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发行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之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系以公司股票停牌价格以及公司未来能力预期及各方协商为依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监管规则。

6、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为改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7、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周洲、吴婧、何肇基、傅晋豫、刘宇昕、张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8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